**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料彩印包装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料彩印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页码 |
| 1 | 细化项目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简化其他符合性分析内容，重点分析与当地有关政策符合性，建议取消省级管控要求分析内容。 | P3、6，已简化省级管控要求分析内容 |
| 2 | 复核工程分析内容，给出生产线规模和数量。明确水性油墨成分、乙醇浓度；补充物料平衡，复核VOCs源强。补充印刷完成后凹版处理方式；补充说明印刷槽清洗方式，明确印刷槽清洗物质及剩余油墨去向。 | P22、24、26、27、36-37 |
| 3 |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中有关要求，细化本项目无组织VOCs控制要求。 | P39-40 |
| 4 | 明确厂区生活污水产生方式和源强，复核污水处理方案。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和源强。 | P41-42、45 |
| 5 |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49-51 |
| 6 | 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复核规范文字排版。 | P52-54、已规范文字排版 |
| 7 | 完善租赁厂房目前基本情况说明，明确该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 P26-28 |
| 8 | 细化施工期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是否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及应采取的整改措施。 | P35 |
| 9 | 完善“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内容（土地利用上线）。 | P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料彩印包装膜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金山 | 联系方式 | 13704393222 |
| 建设地点 |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 | |
| 地理坐标 | （126 度 35 分24.116 秒，42 度 4 分 25.874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无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无 |
| 总投资（万元） | 4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8 |
| 环保投资占比（%） | 4.5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企业租用开发区现有厂房，已完成设备安装，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属于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并处罚款9300元整，企业已于2023年7月10日缴纳生态环境罚款9300元整。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6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9月24日以《关于对设立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备案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10日印发了《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6号），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2019年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文件名称：《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3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本次规划范围总体分为江源片区和石人镇片区，包括四个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10.115hm2 ，其中：  （1）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位于石人镇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大石棚子村二社林业检查站，西至石人河小河口村三社大桥，南至北山社区五委，北至后堡子村一社后山根，规划用地面积为426.54hm2。  （2）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位于江源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城墙街道城墙砬子，西至西外环公路，南至城墙社区阳光花园小区，北至后大台子水库，规划用地面积 265.905hm2。  （3）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江源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协力村小苇塘沟门，西至江源煤业孙家堡子河，南至八宝村四社原八宝粮库，北至通白铁路江源火车站，规划用地面积 488.86hm2。  （4）木材加工园位于江源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正岔街道城华村六社窑沟，西至正岔街道森工村三社沟门，南至正岔街道城华村五社南沟，北至正岔街道立新村三社小东岔，规划用地面积 128.81hm2。  本项目位于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主要发展医药制造、绿色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其产业定位：重点聚焦医药、绿色食品和科技产品的生产以及健康生活的营造，以产业化、科技化、人性化作为大健康主题的主要目标，构建“产、居、游”相融合的现代园区。规划依托园区科技产业的引领性、医药产业的联动性以及健康生活所具有的示范性，将园区打造成为开发区转型发展的新动能和产业开放的创新平台。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彩印包装膜等相关业务，为园区食品产业提供服务，属于园区食品产业的配套服务产业，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方向，准许进入园区。详见附件。   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1-1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 | 分区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 | | 限制类入区项目类别 | 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 严格限制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引入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的项目入区。 | 不涉及。 | |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 不涉及。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 | 禁入类入区项目类别 | 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区。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在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不与规划环评相违背。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3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3号）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 1 | 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与白山市人民政府沟通，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及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衔接吉林省及白山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不涉及。 | | 2 | 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化工园区认定申请，通过认定后的化工园区，方可引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化工类项目。 | 不涉及。 | | 3 | 开发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源涵养型)，建设项目入区应符合吉林省发改委印发的《白山市江源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试行版)，严格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入区。 |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 | | 4 | 禁止区内现有煤化工项目和其他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搬迁淘汰，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 不涉及。 | | 5 | 完善区内排水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提高开发区内企业废 (污)水的纳管率，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的环境监管，按照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及自动阀门。 | 不涉及。 | | 6 | 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快区内集中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 | 7 | 开发区与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成区部分重叠，大气环境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 本项目距离城市建成区江源区约600m，对建成区影响不大。 | | 8 | 开发区规划范围存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过程中应严守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避免区内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确保区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 不涉及。 | | 9 | 本次规划范围与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重叠，该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应补充地表沉陷稳定性评价报告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企业入驻上述区域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地面塌陷的观测，设置地面常规监测点，防止对开发区内地表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不涉及。 | | 10 | 煤化工产业区建设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煤化工产业区与江源区大阳岔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南新区小区、头道桥子村等敏感保护目标之间的防护距离。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各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及污水处理厂(站) 建设事故缓冲池，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受纳水体之间应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排放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 | 不涉及。 | | 11 | 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对挥发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油墨、稀释剂拆包、调配均在印刷车间进行，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可实现达标排放。 | | 12 |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 VOCs排放量3.27t。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污染物总量进行管理。 | | 13 |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 (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制定监测计划。 | | 14 | 依据相关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不涉及。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2、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彩印包装膜，主要为园区食品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方向，准许进入园区。详见附件。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根据生态红线划定的原则及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白山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环境空气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开发区内无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因此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开发区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2年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另外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区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要求。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  根据《白山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地表水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开发区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江河源头等水域敏感区域，因此不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开发区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浑江各监测断面除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木局沟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上述监测因子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受生活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土地等资源，项目所在区域能源、水资源充足，土地租用开发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故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白山市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1-3 白山市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  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 | 不涉及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数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质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2.5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 | 符合。  本项目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到205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水质目标 |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 |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控制要求 |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城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 不涉及。 | |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 不涉及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 | 符合。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严格管控油墨、稀释剂存储量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2；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3。 | 不涉及 | | 能源 |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 不涉及 |   **表1-4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  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ZH22060520001 |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地区。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不涉及 | | 资源开发效率 | 1 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 1.不涉及2.企业采用电取暖 |   **表1-5 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结合功能分区划定，重点发展新型材料、煤化工、木材加工、医药制造、绿色食品、高端装备、现代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八大产业类型，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医药制造产业依托吉林及东北优势的疫苗产业基础和长白山中医药种养殖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优质仿制药、中药、生物制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基材料等；  绿色食品产业依托人参、林蛙等药食同源资源发展保健食品；打造以葡萄酒为主的江源特色饮品；打造以红松籽、核桃、榛子等坚果为主的特色休闲食品。  新型材料产业依托区域矿产资源和材料资源，重点发展生物医用材料和积极发展先进复合材料作为新型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煤化工产业依托江源产煤区优势，重点发展煤焦化产业和低热值煤发电。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托区域整体产业链的发展，重点发展化学发光、基因测序、及时诊断 POCT 等产业方向，并注重彩超、磁共振成像等医疗器械新产品市场。  木材加工产业依托基础产业优势、资源渠道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着力推动木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物流产业依托开发区交通优势，重点发展规模化与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依托开发区不断发展的人口聚集效应，面向开发区及周边企业，完善商务、金融、科技等服务。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开发区主要发展无污染或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重点发展新型材料、煤化工、木材加工、医药制造、绿色食品、高端装备、现代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等。  现代煤化工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设在煤化工产业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煤化工产业区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涉及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较多的企业项目应远离园区外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风险较大的项目应在园区中间布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彩印包装膜，主要为园区食品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方向，准许进入园区。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禁止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入区。  禁止不能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焦化产能等量替代项目和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LNG 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入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禁止涉及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的人参药品生产项目入区。  禁止利用大蒸锅、小煮锅进行人参成分提取的小作坊生产项目入区。  禁止涉及糖水煮制人参、硫磺熏蒸人参工艺的生产项目入区。  禁止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入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禁止《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增补本中的禁止用地项目；入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禁止列入国家规定的“十五小”的项目入区。  禁止与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冲突的企业入区。 | 不涉及。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严格限制无新药证书的人参药品生产项目。  严格限制人参发酵类产品开发项目。  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废气、废水排放大的项目入区。  禁止新建、改扩建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和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  严格限制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引入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的项目入区。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 不涉及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控制现有落位不符合企业在现有分区内增加产能，并适时退出。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现有存量污染源通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或提标改造削减排放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严格落实替代削减方案。推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新上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减排“双挂钩”机制。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执行“三位一体”的环保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容量优化配置总体原则，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积极推进中水回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 | VOCs排放量3.27t。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污染物总量进行管理。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加快园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园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现代煤化工项目优先选择电力驱动设备，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原则上不得新增自备燃煤机组，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和排放控制要求。 | 符合。  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前，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不涉及。  本项目不是重点行业。 | | 环境风险  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 不涉及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完善园区的应急预案，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开发区应坚持工业布局分区的原则，依据各行业特点严格按照现有规划中的分区方案布设企业位置，把不同行业尽可能的聚在不同的园区，加强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区应组织自己的救援队伍，具备应急反应体系和反映信息传递和通讯系统。  确保入区企业严格执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不涉及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确保具备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的能力。 | 符合。  本项目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 | | 资源利用  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构建有利于水循环的园区产业体系。将节水及水循环利用作为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园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  提升开发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率。应建立适当的供排水、水处理及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现代煤化工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选用工艺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废水排放应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雨水收集处理；严禁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防渗化粪池，不外排。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 符合。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开发区应加强能源监察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节能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逐步实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在线监测，推动政府能源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实行能源预算化管理。  定期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项目开展能效评估专项监察，对一般项目实行随机抽查，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推进用能监管信息化，强化能源消费在线监测。  新建、扩建现代煤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 | 不涉及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符合。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4、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 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  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本项目从源头上采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 | |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 不涉及 | |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 符合。  本项目从源头上采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 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 不涉及。 | |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 不涉及。 | |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不涉及。 | |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 不涉及。 | |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 不涉及。 | |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 不涉及。 | |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长春市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 | 符合。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墨库等均采用地面防渗措施；车间及厂区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地面。 | |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 不涉及。 |   **5、与“《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白山政办发[202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6．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加大行政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提高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 | 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7．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通钢板石球团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 符合。  本项目从源头上采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 | | 9．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水平。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 符合。  本项目从源头上采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 | 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5．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集聚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 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6．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 不涉及。 | |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分类实施整改。 | 不涉及。 | | 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不涉及。 | |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 不涉及。 | |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 不涉及。 | |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 不涉及。 | |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 符合。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墨库等均采用地面防渗措施；车间及厂区采取一般水泥硬化地面。 | |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 不涉及。 |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治理方案 | | 本项目符合性 | | 控制思路与要求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 符合。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从源头降低VOCs的排放量。 | |  |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符合。  本项目含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调配过程在封闭的印刷车间中进行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  使用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 |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 符合。  本项目使用VOCs含量低的水性油墨。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 （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VOCs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 符合。  本项目使用VOCs含量低的水性油墨。本项目含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调配过程在封闭的印刷车间中进行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使用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7、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内容：“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故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标准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收缩膜彩色印刷为主的企业，公司产品可涵盖多种行业。主营：矿泉水，啤酒彩色印刷外包装，商标标签，食品包装袋等精美彩色印刷包装。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15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厂区东侧为开发区空厂房，南侧为开发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开发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140m处后大台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1200吨塑料彩印包装膜项目。  **表2-1 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规格 | | PE收缩膜彩印 | 1200吨 | 按订单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开发区建成厂房，该厂房为二层建筑，本项目只租用一层面积，二层尚未招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租用面积1600m2，本项目不设食堂，餐食由员工自带。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印刷车间 | 印刷车间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区域，建筑面积600m2，布置凹版彩印机2台、印刷分切机2台。设2条印刷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规模为PE收缩膜彩印600t，共计1200t。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办公室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区域，建筑面积15m2。 | | 更衣间 | 更衣室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区域，建筑面积15m2。 | | 储运工程 | 库房 | 库房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区域，建筑面积100m2，用于存放原料PE膜及成品。 | | 油墨库 | 油墨库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建筑面积50m2。 | | 危废间 | 危废间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建筑面积10m2。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 排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待园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拟建污水处理厂。 | | 供热 | 企业冬季采用电取暖。 | | 供电 | 项目用电依托开发区供电管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待园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拟建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 本项目调墨及擦洗墨辊均在印刷车间进行，调墨、印刷、擦洗墨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噪声 | 减振、隔声等措施。 | | 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凹版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依托工程 | / | / |  5、生产设备 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凹版彩印机 | 1 | DASY07-1200E | | 2 | 凹版彩印机 | 1 | YWAY-1200B | | 3 | 印刷分切机 | 1 | YWFQ1300A | | 4 | 印刷分切机 | 1 | YWFQ1300A | | 5 | 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 | 1 | 配套组合 |  6、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用量（t/a） | 厂内最大存储量 | 贮存位置 | 来源 | 备注 | | 1 | PE收缩膜 | 1200 | 1t | 库房 | 外购 | / | | 2 | 水性油墨 | 15 | 0.9t  （50桶，每桶18kg） | 油墨库 | 广东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3 | 95%乙醇（水性油墨稀释剂） | 17 | 0.9t  （50桶，每桶18kg） | 油墨库 | 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 用于印刷调配 | | 1 | 用于擦洗墨辊、凹版 | | 4 | 水（水性油墨稀释剂） | 12 | / | / | 自来水 | / |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PE收缩膜 | 化学名称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比重：0.94-0.96g/cm3，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在 360℃以上。 | | 2 | 水性油墨 |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不含芳香烃溶剂。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 | 3 | 乙醇 | 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5%8C%96%E5%90%88%E7%89%A9/29501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结构简式为CH3CH2OH或C2H5OH，分子式为C2H6O，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8%86%E7%82%B8%E6%80%A7%E6%B7%B7%E5%90%88%E7%89%A9/553787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F%E4%BB%BF/52184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乙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9%86%9A/31692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甲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2%E9%86%87/151231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丙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9%E9%85%AE/9558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_blank)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  表2-6 油墨组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油墨组成成分 | | 含量（%） | 备注 | | 1 |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 25-35 | 成膜物质 | | 2 | 颜料 | | 10-30 | 成膜物质 | | 3 | 植物油 | | 20-30 | 成膜物质，少量挥发 | | 4 | 高沸点石油溶剂 | | 15-25 | | 5 | 助剂 | | 1-10 | | 6 | 即用状态下占比 | 固含量百分比 | 98.02 | / | | VOCs含量百分比 | 0.73 |  7、公用工程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调墨用水，用水来源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1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55t/d，年工作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65t/a。  调墨用水量为12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77t/a。 7.2排水 本项目调墨用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为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3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7.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小时。 9、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库房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区、更衣室位于厂房南侧，油墨库、危废间位于厂房北侧区域，企业总体布置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另外本项目位于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厂区东侧为开发区空厂房，南侧为开发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开发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140m处后大台村。本项目厂区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远，且位于后大台村侧下风向，故本项目对后大台村的影响较小。  开发区目前仅本项目一家企业入驻，本项目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彩印包装膜等相关业务，为园区食品产业提供服务，属于园区食品产业的配套服务产业，但需关注本项目对食品、药品企业的影响，故建议开发区招商时，本项目厂房二层禁止食品、药品企业的入驻。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制版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并委托制版厂制版。  （2）油墨调配  根据生产要求进行油墨调配。油墨调配是将油墨、稀释剂、水按比例进行调配，企业直接在印刷机的印刷槽中调配油墨。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3）印刷、烘干、收卷  将凹版（由专业制版公司提供）安装到待工作的凹版印刷机上，再将PE收缩膜安装到凹版印刷机上，在压力的作用下油墨转移到PE收缩膜上，完成印刷图案、字样等工序。项目印刷机自带热气烘干功能，印刷过程同步完成烘干，然后进行自动收卷。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噪声。  本项目需定期采用抹布蘸取乙醇对墨辊进行擦洗，不产生清洗废液，该过程仅会产生含油墨及乙醇的废抹布；剩余油墨倒回油墨桶中密封存储；印刷槽采用乙醇进行清洗，清洗的废液不外排，直接添加油墨进行油墨调配，无废液外排；另外报废凹版采用乙醇擦洗干净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4）分切、包装  将收卷好的PE收缩膜安装在印刷分切机上，进行切边，然后进行包装送入库房，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流程图**  **物料平衡：**    **图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用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建成厂房，该厂房为新建厂房，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安装完生产设备，根据2023年7月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白山0605环责改[2023]08号）企业属于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另外根据2023年7月10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白山0605环罚[2023]06号）对企业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  吉林（白山）东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7月10日缴纳罚款玖仟叁佰元整。  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按照合法流程，本项目待环保手续完成后再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企业未进行其他生产性活动，不存在现有的环境污染问题，无相关环境信访问题。  **表2-7 现有厂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应建措施** | | **已建情况** | **差距分析** | **整改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防渗化粪池 | / | / | | 废气 | 印刷车间废气经车间整体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 | /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按照环评报告落实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要求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 已建危废暂存间 | 标志牌不规范，无围堰 | 按照环评报告落实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 | 噪声 | 采用厂房隔声、减振、吸声 | 厂房隔声、减振、吸声 | / | / | | 环境风险 | 消防器材 | 消防器材 | / | / | | 厂区硬化 | 场地全部硬化 | 场地全部硬化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质量现状1.1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属白山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物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60 | 25 | 达标 | | NO2（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CO（mg/m3）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3 | 4 | 32.5 | 达标 | | O3（μg/m3）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 117 | 160 | 73.1 | 达标 | | PM10（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9 | 70 | 84.3 | 达标 | | PM2.5（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35 | 65.7 | 达标 |   综上，白山市基本污染物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特征污染物引用《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后大台村现状监测，后大台村位于本项目区西侧约140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5月3日，满足“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引用监测合理，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点位 | 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TVOC | | 后大台村 | 浓度范围(mg/m3) | 1.32-1.72 | 未检出 | | 超标率（%） | 0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 | | 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86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附近后大台村TVOC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1.32-1.7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要求。由此可见，开发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4-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详见下表。 **表3-3 浑江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3年4-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所属  城市 | 江河  名称 | 断面  名称 | 水质类别 | | | 环比 | 同比 | | 本月 | 上月 | 去年  同期 | | 2023.4 | 白山 | 浑江 | 江源（浑） | Ⅲ | Ⅱ | / | ↓ | ○ | | 2023.5 | 白山 | 浑江 | 江源（浑） | Ⅲ | Ⅲ | Ⅲ | → | → | | 2023.6 | 白山 | 浑江 | 江源（浑） | Ⅲ | Ⅲ | Ⅲ | → | →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javascript:void(0)" \o "\“↑↑\”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白山市浑江江源（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为了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依据《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流域减排措施如下：（1）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①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收集、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新城区做到雨污分流全覆盖。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脱氮除磷提标、扩容、改造等工程，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狠抓工业污染防治：①重点整治涉水工业污染源。加快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污水预处理，工业集聚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①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收集设施建设；②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河流沿岸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工作，对河流沿岸生活垃圾进行常态化清理整顿，确保生活污水和垃圾不入河流，真正得到有效处理；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采取改造农业灌溉系统、建设生态拦截沟等措施减少农田灌溉退水污染负荷。  本开发区可采取的水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①加快推进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石人镇污水处理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加快区内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②对区内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加强管理；③推进区内村屯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污水纳厂进度，加强已建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垃圾乱堆乱放；④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入区企业工艺生产线自动化，鼓励重点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⑤积极推进石人镇污水处理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等。 1.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墨库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厂区、车间以及项目区周边地面均为一般水泥硬化措施，另外项目周边均采取自来水，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现状监测。  另外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4月27日对后大台村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后大台村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土壤各项目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环境风险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1.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详见下表。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相对场址  方位 | 相对场界  距离/m | 规模 | 保护内容 | | | 环境空气  （500m范围内） | 后大台村 | 西侧 | 140 | 200人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50m范围内）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地表水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梄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土壤环境 | 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无农田、居住区等土壤敏感目标。 | | | | | | 地下水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 NMHC 作为综合表征因子）。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排气筒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70mg/m³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表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1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待园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拟建污水处理厂，届时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 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3、噪声 根据《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入区企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3、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氮氧化物(NOx)、 二氧化硫(SO2)、 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3-N)。  本项目涉及总量审核管理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3.2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用开发区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1、废气  （1）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对粉尘性材料的运输、装卸和临时堆放，均采取遮盖、洒水和防风遮挡措施。  （2）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  （3）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加强机械的维护与管理。  2、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釆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3）严禁夜间施工。  3、废水  （1）材料堆放场苫布覆盖，避免雨水冲刷。  （2）严格检查施工机械，保障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避免跑、冒、 滴、漏的油污排放。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4、固体废物  （1）严格执行当地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2）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1.1源强核算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拆包、调配，使用过程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封；擦洗墨辊、凹版也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故调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擦洗墨辊、凹版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同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印刷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调墨、擦洗墨辊及凹版、印刷、烘干等全部工段均采用一套集气罩+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治理，故本次将全生产流程视为一个工段。 **表4-1 有组织VOCs产生量计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工艺 | 原辅材料 | 年用量（t/a） | VOCs含量（%） | VOCs产生量（t/a） | | 印刷 | 水性油墨 | 15 | 0.73 | 0.11 | | 95%乙醇 | 17 | 95 | 16.15 | | 清洗 | 95%乙醇 | 1 | 95 | 0.95 | | 合计 |  |  |  | 17.21 |   企业车间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效率90%以上），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以上，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风量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排放时间 | 排放标准 | | 有组织 | | | 无组织 | | | 产生浓度 | 产生量 |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排放量 | | | m3/h | mg/m3 | kg/h | t/a | % | - | % | mg/m3 | kg/h | t/a | kg/h | t/a | h | | 全生产工段 | VOCs | 15000 | 478 | 7.17 | 17.21 | 9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是 | 43 | 0.65 | 1.55 | 0.72 | 1.72 | 240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有效性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故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附录A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 ；过渡孔半径150～20000nm；微孔半径< 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  1.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表4-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工序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 | |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符合。   1.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废抹布等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2、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密闭油墨库，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 | 符合。本项目转移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涉VOCs物料的调墨(胶)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VOCs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清洗、非正常生产时，应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符合。   1. 调墨过程在密闭的印刷车间进行，调墨废气经印刷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 印刷工序在密闭的印刷车间进行，印刷车间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3、本项目将残存物料倒入密闭容器中，清洗墨盒产生的废液不外排，直接添加油墨进行调配，擦洗墨辊、凹版均在印刷车间进行，印刷车间设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企业应按照HJ 944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 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 时间、废气收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记录）保存期 限不少于3年。 | 符合。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 |   **表4-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工序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 |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项目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表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工序 | 控制要求 | 本项目 | | 基本要求 |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符合。  1、本项目油墨、稀释剂等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2、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密闭油墨库，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  闭容器、罐车。 | 符合。  本项目转移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符合。  本项目在密闭的印刷车间进行投加物料，印刷车间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团设备或在密团空间内探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符合。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的印刷车间进行，印刷车间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其他要求 |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符合。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 | |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符合。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 |   经过上述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后，无组织VOCs厂区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1.10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4-6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 | | | | | | | 名称 | 地理坐标 |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经度 | 纬度 | m | m | ℃ | | 印刷车间 | 126°35′23.461″ | 42°4′25.981″ | 15 | 0.5 | 20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11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开停车或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正常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非正常  排放原因 | 单次持续时间/h | | 1 | 印刷车间 | VOCs | 478 | 7.17 | 故障、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 2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行，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并立即查找事故原因进行抢修。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1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34，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编号 |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有组织 | DA001 | | NMHC | 1次/半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 | | 厂房外 | NMHC | 1次/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4-9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排放 | 废水产量m3/a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 |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 | | | COD | BOD5 | NH3-N | SS | COD | BOD5 | NH3-N | SS | | 生活污水 | 132 | 300 | 150 | 30 | 180 | 0.0396 | 0.0198 | 0.0040 | 0.0238 |   防渗化粪池容积为50m3，防渗系数不小于1.0×10-7cm/s，有足够的容积储存生活污水，每季度清掏一次。 3、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凹版彩印机、印刷分切机，噪声源强70-9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噪声源强dB(A) | 声源位置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dB(A) | 持续时间 | | 凹版彩印机 | 2 | 80-90 | 印刷车间 |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 70 | 8h/d | | 印刷分切机 | 2 | 75-95 | 印刷车间 |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 75 | 8h/d |   （3）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 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A.1）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A.2）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b.预测点的A 声级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  算出预测点的A 声级(LA(r))。    式中：L Pi (r)—预测点（r）处，第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 倍频带的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i ——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j ——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 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噪声源到厂界/敏感点距离（m） | 时段 | 噪声值，dB(A) | | 标准，dB(A) | | | 贡献值 | | | | 厂界外1m处 | 1#东厂界 | 35 | 昼间 | 48.30 | 65 | | | 2#南厂界 | 40 | 昼间 | 47.14 | 65 | | | 3#西厂界 | 30 | 昼间 | 49.64 | 65 | | | 4#北厂界 | 20 | 昼间 | 51.23 | 6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排放源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 | 监测频率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等效连续A声级 | 厂界四周 |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凹版、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等。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日 300 天。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5.5kg/d、1.6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4.89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废凹版  印刷过程将产生废凹版，材质为钢板，大约半年更换一批，产生量约0.5t/a，废凹版采用乙醇擦洗干净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表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生环节 | 代码 | 产生量  （t/a） | 形态 | 产生周期 | 处理去向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 1.65 |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边角料 | 生产 | 900-999-99 | 14.89 | 固态 | 每天 |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 | 废凹版 | 生产 | 900-999-99 | 0.5 | 固态 | 半年 |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   **（2）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15t，规格：18kg/桶，乙醇年用量18t，规格：18kg/桶，每个空桶重量约0.6kg，则项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1.1t/a（1834个/a），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VOCs）经集中收集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为 13.94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47t/a。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③含油墨抹布  项目使用抹布蘸取乙醇对墨辊、凹版进行擦洗，抹布上沾有油墨、乙醇，此过程产生的废抹布约0.03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正常运营期间已执行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库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区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4-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生环节 | 固废量  （t/a） | 形态 | 废物类别 | 代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处理去向 | |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 生产 | 1.1 | 固态 | HW49 | 900-041-49 | VOCs等 | VOCs等 | 每天 | T/I |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设备 | 46.47 | 固态 | HW49 | 900-041-49 | VOCs等 | VOCs等 | 每月 | T/I | | 含油墨抹布 | 设备擦拭 | 0.03 | 固态 | HW49 | 900-041-49 | VOCs等 | VOCs等 | 每月 | T/I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①一般固废项目固废暂存间建设、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 -7cm/s，并进行场地硬化。②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晒、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标准。③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如下要求A.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D.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E.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F.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④危废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库设置防渗措施、生产设备区域设置防渗和生产设备易漏油处设置集油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5、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本项目车间、厂区地面及周边区域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油墨库等均采用地面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6、环境风险（1）风险调查及风险识别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油墨、乙醇、PE收缩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无名录所列物质。但是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乙醇在该名录中。本项目风险源辨识如下。 **表4-15 本项目风险源辨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厂内最大存储量（t） | CAS号 | 临界量（t） | Q | | 乙醇 | 0.9 | 64-17-5 | 500 | 0.0018 |  （2）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物品火灾、泄露，可能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虽然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但仍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应急措施及预案，把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做到预防和救援并重，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A、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储存防范措施，根据《化学品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存储过程中需要做好如下几方面：设专用负责液态物料的采购、收发票保存，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物资性能及储存量表》；定期检查油墨、乙醇是否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控制管理；存液态物料储存场所必须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场所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明显地方张贴“严禁吸烟、严禁火种”等标志牌，必须配备充足的并与油墨、乙醇等相适应的消防器材；物料应分类分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统一仓库内存放；油墨等根据生产需要，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液态物料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在地上滚动，在装卸过程中，必须检查封闭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场地地面必须防潮、防渗、内部必须保持清洁。 ②印刷车间及油墨库、原料库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电器线路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③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④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B、危险储运风险防范措施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巡检，发现危险废物存储不当及时处理。②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测和维修，减少事故排放的危害性；③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施，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④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建有危险废物登记制度，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均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联及其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应出现超装、超载现象，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危废运输人员应为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所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安全知识，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熟悉了解。运输车辆均应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废弃物驾驶执照。C、生产过程防范措施①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②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③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④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事故发生后，装置人员要紧急进行污染源控制工作。并立即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听候调遣处置。  ②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车间，要求查明事故发生部位和和原因，下达应急救援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③如泄漏部位泄漏量较大，则由指挥部派遣人员佩戴防护设备进入装置泄漏部位进行紧急处置，加装紧急机械密封或采用密封胶密封。  ④火灾和爆炸等低概率、高危害事故发生后影响较大，应向消防队、公安等部门申请应急救援，并开展紧急疏散和人员急救。  ⑤当事故得到控制后指挥部要成立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并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抢修方案。  ⑥事故处理完毕后，在未得到现场指挥人员或公安消防等机构的同意下，严禁破坏现场，以便专家取证，分析事故的原因，现场处理人员暂时不要撤离，以防止死灰复燃；助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事故结束后，应对事故进行总结，写出事故报告。 （5）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油墨、乙醇泄漏、引燃发生火灾及爆炸风险，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4.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防治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印刷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10 | | 废水 | 防渗化粪池 | 2 | | 噪声 |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 1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1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 | 合 计 | | 18 |  8、“三同时”验收 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 治理效果 | | 1 | 废气 | 印刷车间废气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厂房外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 3 | 噪声治理 | |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 | 4 |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凹版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印刷车间 | VOCs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厂房外 | VOCs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SS、NH3-N |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凹版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要求实施地面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  ③油墨库地面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油墨库及原料库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电器线路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②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③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六、结论

|  |
| --- |
| 1、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VOCs | / | / | / | 3.27 | / | 3.27 | +3.27 |
| 废水 | COD | / | / | / | 0 | / | 0 | 0 |
| BOD5 | / | / | / | 0 | / | 0 | 0 |
| NH3-N | / | / | / | 0 | / | 0 | 0 |
| SS | /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65 | / | 1.65 | +1.65 |
| 边角料 | / | / | / | 14.89 | / | 14.89 | +14.89 |
| 废凹版 | / | / | / | 0.5 | / | 0.5 | +0.5 |
| 危险废物 |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 / | / | / | 1.1 | / | 1.1 | +1.1 |
| 废活性炭 | / | / | / | 46.47 | / | 46.47 | +46.47 |
| 含油墨抹布 | / | / | / | 0.03 | / | 0.03 | +0.0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